

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高中部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29 日家長委員會決議

108 年 10 月 07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激勵本校高中部同學讀書士氣，提升升學成績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

(一) 「學測」滿級分(60 級分)獎學金：獎金拾萬元，列入校史榮譽榜。

(二) 「學測」四科成績達 51 級分：每名頒給獎學金壹千元；每多 1 級分，每級分加發獎學金壹千元。

「學測」四科成績達 58 級分：每名頒給獎學金壹萬元。

「學測」四科成績達 59 級分：每名頒給獎學金貳萬元。

(三) 應屆學生錄取由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一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給獎學金伍萬元，並列入校史榮譽榜。

(四) 應屆學生錄取由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二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給獎學金貳萬元。

(五) 應屆學生錄取由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三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給獎學金壹萬元。

(六) 應屆學生錄取由本校指定之校系第四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給獎學金伍仟元。

【註】以上第(三)至(六)項在大學個人申請統一發給棄入學資格截止後開始採計。

四、頒發時間及要點：

(一) 以上獎學金以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，並於下一學年度校慶當天頒獎。

(二) 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準備「學測」、「指考」讀書心得供學弟妹參考，並需配合提供學校招生網頁資料。

五、獎金來源：

(一) 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。

(二) 校內師長捐款。

(三) 家長捐款。

(四) 校友捐款。

(五) 社會資源、校外捐款。

六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：

(一) 高中在學期間曠課超過 7 節。

(二) 高中在學期間事假超過 7 天(經本校核准為升學考試衝刺準備之長假不計)。

(三)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，累計 1 小過以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「家長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註】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：

組別	指定校系名稱
第一組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牙醫系、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
第二組	第一組未列之醫學系、第一組未列之牙醫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第三組	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、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甲組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、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	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、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
第四組	前三組未列之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各學系